

关于2016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及党组织关系、户口、档案等问题的说明

各位2016级硕士研究生新生：

现对2016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及党组织关系、户口等相关问题作以下说明：

一、通知书发放

2016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将于6月24日发放，随通知书下发的材料共有：2016级录取通知书一份、2016级新生入学须知一份、2016研究生英语入学考试须知一份、本人建设银行储蓄卡一张，请拿到通知书的同学仔细检查是否遗漏。具体领取形式如下：

1. 本校应届生：本校应届毕业生录取通知书一律发至学生本科学院辅导员处，请同学们到辅导员处领取。

2. 邮寄通知书同学：2016级硕士录取通知书将于6月24日起陆续由顺丰快递邮寄至学生所在地，请各位同学保持预留号码电话通讯正常，方便联络。邮单号将于近日更新至本通知上，请各位同学随时查询。

3. 自取通知书同学：联系自取通知书的同学，可于6月24-7月10日，到服务中心203领取通知书，可代领。

二、转党组织关系

所有全日制非定向新生均须转移党团组织关系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党团员要自带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团组织关系。沈阳本市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名头：[沈阳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](#)。沈阳市外的党员组织关系名头：[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](#)，去向填写：[沈阳农业大学](#)。

2. 团组织关系名头：[沈阳农业大学团委](#)。

三、户口迁转

2016 级研究生自愿办理户口迁移（定向就业考生不办理），办理时间定于研究生新生报到期间。

（一）辽宁省生源的新生入学时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（原户口为辽宁省集体户口的生源除外）；外省生源的新生入学时采取学生本人自愿的原则（迁入或不迁入）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户口迁入只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办理一次，逾期不再办理迁入手续，户口迁入后，学生在校期间不能迁出。

（二）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注意事项

1. 户口迁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20 号沈阳农业大学；

2. 迁移原因：招生、升学或录取学生；

3. 出生地和籍贯：××省××市或××省××县

4. 《户口迁移证》、身份证、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姓名必须一致，不能用别名或曾用名代替；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身份证号码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等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上的一致。

5. 《户口迁移证》右下角必须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和户籍民警章，盖章要清晰。

（三）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报到时交：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、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A4 纸复印）和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。

四、2016 届毕业生档案邮寄说明

2016 届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，可于我办网站上下载调档函交至学校，由学校统一寄出。具体邮寄地址为：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20 号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，收件人马老师，电话 024-88487057。

五、其他

新生入学报到时将《户口迁移证明》交我校公安处，党团关系交到各学院，户口迁移证明与党团关系需本人携带，请勿提前将上述材料邮寄至我校。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

招生科

2016 年 6 月 24 日